

赛轮股份有限公司

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
-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赛轮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9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:00 在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轮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。

（二）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27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2,379,57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8.25%。

（三）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长杜玉岱先生主持。

（四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（含董事会秘书）及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出席会议股东以普通决议形式作出如下决议：

序号	议案内容	赞成票数	赞成比例	反对票数	反对比例	弃权票数	弃权比例	是否通过
1	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						
	毛庆文	182,379,575	100%	0	0	0	0	通过
	王建业	182,379,575	100%	0	0	0	0	通过
2	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	182,379,575	100%	0	0	0	0	通过
3	关于在越南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	182,379,575	100%	0	0	0	0	通过

4	关于修改《赛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的议案	182,379,575	100%	0	0	0	0	通过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-

三、律师见证

本次会议经公司的法律顾问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的孙渲丛律师、李茹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，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律师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赛轮股份有限公司

2011 年 9 月 13 日